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年度为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经验及从业人员，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较好。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资质，经验丰富且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具备为公司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能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审计准则要求，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报告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变动情况、收入成本费用构成等财务状况。

三、《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报告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其内容符合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

四、《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报告及摘要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经验及从业人员，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较好。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资质，经验丰富且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议案审阅内容，我们认为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基于以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十、《预计公司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十一、《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此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德忠、李廷举、杨英锦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